

## 附件 2

# 哈尔滨工程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工程类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统筹推进的重要战略部署，扎实推进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转发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学位〔2024〕18号）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及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工程博士学位申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工程类专业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项工程博士”）。

专项工程博士学位申请各环节由所属教学科研单位组织安排具体工作落实，本细则未涉及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校学位授予有关文件和专项工程博士所属教学科研单位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二、资格审查

### （一）学制和学习年限要求

满足学校学制和学习年限要求。

### （二）课程和学分要求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学分达标，成绩合格。

### （三）专业实践要求

专业实践时间 2~3 年，按照学校专项研究生专业实践相关要求执行。

### （四）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专项工程博士在学期间研究成果应符合学校、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专项工程博士，不得以该实践成果作为其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基本要求条件。

## 三、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满足学位申请资格，完成学位论文或取得实践成果，并通过相应答辩，是授予博士学位的前提条件。专项工程博士申请学位应完成下列工作并满足相应要求。

### （一）学位论文选题与实践成果形式

#### 1. 学位论文选题

专项工程博士学位论文应主要聚焦工程实践和应用研究，应体现工程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等特征，体现学位申请人在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对推动本专业领域知识和技术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符合伦理规范。鼓励面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面向战略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发展前沿，

依托重要工程项目开展选题研究。鼓励开展工程技术项目相关产业的可行性分析研究、重大原创性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的产业化应用探索。鼓励通过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推动创新，引领技术革新和产业变革。

选题方向包括技术攻关与改造、工艺优化与产品创新、新材料与新设备的研发、国际前沿技术引进吸收与再创新、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标准的制定与优化、原创性研究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探索等。

## 2. 实践成果形式

专项工程博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应聚焦工程实际需求，以实体或工程形象展示形式呈现，应体现工程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和可展示性等特征，体现学位申请人在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对推动行业和专业领域技术进步作出重要贡献。

实践成果应来源于技术攻关与工程或设备改造、工艺与产品创新、新材料与新设备的研发、前沿技术引进吸收与再创新、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标准的制定与优化、原创性研究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探索等。

### 实践成果的形式主要包括：

**重大装备：**依托重要工程项目研制或行业重大发展需求的重大工程装备，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并获得实际应用效果；

**仪器设备：**依托重要工程项目研制的专用仪器设备，通

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获得推广应用；

**其他硬件产品：**依托行业重大需求，研发的相关硬件产品，包括新装备、新设备、新材料、新药品、新化学品等，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获得工程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软件产品：**依托行业重大需求，研发的相关应用软件产品，获得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设计方案：**依托重大工程项目完成的方案设计，通过同行专家评审，完成项目实施验证，取得预期成效；

**技术标准：**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及以上行业标准研究与制定，并正式发布和推广应用。

## **(二) 学位论文开题或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

1. 专项工程博士一般应于第3学年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或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

2. 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研究内容，拟采用的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2) 选题工作量的估计，研究过程中的技术关键及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拟采取的措施，预计可能达到的水平和取得的成果等。

(3) 论文研究计划，应详细给出论文研究工作的具体计划和关键时间节点。

(4) 参考文献不少于5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总数的1/2，近五年文献不少于总数的1/3，且必须有近2年内发

表的文献资料。教材不应作为参考文献。

(5) 开题报告或论证报告的字数应不少于 1 万字。

### 3. 开题报告或论证报告评审要求

(1) 开题报告或论证报告评审前，由专项工程博士提交至校内导师与校外指导教师共同进行审阅，经校内导师与校外指导教师共同把关同意后，提交评审申请。

(2) 开题报告或论证报告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评审专家应为相关专业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工程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教师、行业产业专家组成，其中，论证报告行业产业专家应超过半数以上，且高校专家原则上应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大装备工程、重大基础研究等项目。鼓励聘任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教授作为评审专家组成员。

(3) 开题或论证报告会由 5 或 7 名相关专业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具有工程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教师、行业产业专家组成。设组长 1 人，校内导师、校外指导教师应列席报告会，但不能担任组长。其中，论证报告行业产业专家应占半数以上，且组长原则上应主持过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大装备工程、重大基础研究等项目。鼓励邀请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教授作为专家组成员。设 1 名秘书（具有本学科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职务中级及以上），协助办理开题报告答辩有关事宜。

(4) 开题或论证报告会专家组应对开题报告进行严格审查，重点审查学位论文与专业实践紧密联系度、选题是否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是否属于相关专业领域亟需解决的重

大、重要工程实践问题，具备较好的理论基础和技术创新以及工作量的饱满度。文献综述的系统性与前沿性、所凝练关键科学问题的合理性、研究方案的科学性、已取得的研究进展、研究的预期创新点等内容，明确指出开题报告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 **（三）年度工作进展报告**

专项工程博士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后，每年应提交年度工作进展报告，重点总结取得的研究进展，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的工作计划等，校内导师与校外指导教师给予指导和督促，及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 **（四）中期考核**

（1）专项工程博士应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后的1年内，进行中期检查并提交中期考核报告。中期考核报告的内容包括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或实践成果实施情况，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对阶段性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相符的部分进行说明，并对下一阶段的研究内容和工作计划进行阐述。

（2）中期检查应成立检查小组，设组长1人、评委2或4人、秘书1人。评委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工程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教师，其中行业产业专家应占半数以上。组长应主持过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大装备工程、重大基础研究等项目，校内导师、校外指导教师应列席中期检查，但不能担任组长。鼓励邀请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教授专家作为小组成员。

## 四、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撰写

### （一）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 1. 内容要求

学位论文应面向国家、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针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工程实际问题，科学规范地运用理论知识和工程方法对相关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研究，提出解决工程问题的创新性方案，并通过方案实施取得显著实效和创新性应用成果。

学位论文可围绕工程新技术研究、工程设计与实施、工程应用研发等撰写。工程新技术研究应具有明确的应用背景，通过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开展新技术或新产品的工程应用研究，实现工程领域技术或产品工程创新。工程设计与实施应通过综合运用相关专业领域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科学方法、专业技术手段与技术经济知识，融入人文、环境保护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理念，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重要工程项目、大型设备或装备及其制造工艺等问题开展优化方案设计与项目实施。项目设计方案须经过同行专家论证并实施，且取得显著的实施效果，并具有较好的推广前景。工程应用研发应将相关工程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应用于重要工程项目，或进行软硬件研发、关键部件研发以及对前沿先进软硬件产品的引进吸收与再创新。

#### 2. 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声明中应明确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取得的成果，科学严谨，恪守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学位论文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学位论文应符合基本的写作规范，要求概念准确，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规范，数据可靠，文献引用规范，字数一般不低于6万字。学位论文正文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绪论。**包含研究背景及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综述、关键工程技术难点、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论文框架等。

**(2) 研究方案设计与研究方法。**包含研究方案设计、可行性分析、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等。工程新技术研究应包含解决相关工程领域实际问题的新技术或新产品的方案研究与分析等。工程设计与实施应包含重要工程项目相关产业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重要工程项目、大型设备或装备及其制造工艺的设计报告、工程设计图纸、工程技术方案、工艺方案等，可以用文字、图纸、表格、模型等表述。工程应用研发应包含相关工程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在工程实践方面的应用，或者先进软硬件产品的需求分析、关键技术研发方案等。

**(3) 方案实施与研究结果。**包含实(试)验验证方案、实施过程和效果、数据收集及分析、研究结果及在实践中的

验证等。工程新技术研究应包含工程技术或产品研发过程和应用效果的检验。工程设计与实施应包含重要工程项目方案或大型设备、工艺流程设计的同行专家评审结论，具体实施过程及取得的实施效果。工程应用研发应包含重要工程应用、新产品或关键部件的研发或设计过程、实施及性能测试结果。

**(4) 结论与展望。**包含研究结论、理论和实际工程效果、技术及工程创新点、研究局限与未来发展方向，后续工作的展望。工程新技术研究应包含对相关工程领域新技术或新产品应用研究的总结、分析与展望。工程设计与实施应包含对重要工程项目或大型设备设计与实施情况的总结、分析与展望。工程应用研发应包含对工程技术应用、产品设计的应用效果总结、分析与展望。

**(5) 参考文献。**列出引用的全部参考文献。

**(6) 附件。**解决实践问题的具体实施方案、同行专家论证报告、技术性能测试或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包括成果鉴定或评审意见、发明专利、软件、硬件、产品、行业标准、软件著作权、学术论文、成果奖励、推广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等。

### **3. 创新与贡献要求**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对行业企业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学位论文的研究结论应揭示实践中蕴藏的新规律，或发现新方法，或形成发明专利、新产品、新作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标

准等，对完善工程实践和理论作出重要贡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发明了新技术、提出了新方法、解决了相关工程领域关键技术难题、实现产业领域技术或产品工程创新；提出了新工程方案设计、新制造工艺，解决了重大工程项目的关键技术难题，取得突出的实施效果，具有推广应用价值；提出了新的工程应用方案、新产品制造工艺、新研发技术，解决了工程应用、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难题，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其他解决重要实际工程技术问题并取得较大成效的创新性成果。

#### 4. 评价要素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选题与综述	选题背景及意义	1. 选题来源于本专业领域工程实际问题，论文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
	文献综述	1. 能够全面了解国内外该选题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技术研究、项目设计或产品开发的最新进展； 2. 深入分析相关的技术需求和发展趋势，并进行系统地总结综述。
专业基础及工程实践能力	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	1. 体现作者在工程领域具有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工程实践能力	1. 体现作者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以及系统工程思维能力； 2. 具有独立从事工程技术研究、重大工程项目设计和实施或新产品、关键部件研制的工作能力。
研究内容、实践创新性及工程应用价值	研究内容与实践创新性	1. 研究内容与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行业企业技术进步紧密结合； 2. 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研究方法新颖，文献资料详实可靠； 3. 揭示工程实践中蕴藏的新规律或发现新方法或发明新专利、新产品、新作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标准等，对完善工程实践和理论作出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工程应用价值	1. 实践成果在工程领域的应用范围和深度，以及对推动本专业领域知识和技术发展作出的贡献； 2. 取得与学位论文有关的成果鉴定意见、软件、硬件、产品、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行业标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等。
学术规范与写作水平	学术规范	1. 计算正确，数据可靠； 2. 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3. 论文涉及团队的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内容。
	写作水平	1. 概念准确，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文献引用规范。

## (二) 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 1. 内容要求

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是可展示实体形式的书面表达，是对实践成果完成过程的具体描述和对博士学位申请人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的重要诠释。

实践成果应面向国家、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围绕实际工程问题，与重大工程关键技术突破、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学位申请人应对工程实际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研究，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通过实施取得突出成效和重大创新性应用成果，对本专业领域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 2. 规范性要求

实践成果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声明中应明确实践成果主要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或作为骨干

成员完成的主要内容并取得的成果，科学严谨，恪守工程伦理和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在项目中的角色、职责及独立完成的内容；实践成果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符合基本的写作规范，要求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规范，数据可靠，字数一般不低于6万字。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正文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概述。**包含实践成果工程背景及意义、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现状及趋势综述、相关需求分析和技术指标要求等。

**(2) 方案设计与可行性分析。**包含方案设计、可行性分析等。

**(3) 实施方案与测试结果分析。**包含实(试)验验证方案、数据收集、测试结果分析等。

**(4) 应用效益与影响力。**实践成果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以及在行业领域的影响和认可度。

**(5) 参考文献。**列出主要参考文献。

**(6) 附件。**解决实践问题的具体实施方案、同行专家论证报告、技术性能测试或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实践成果证明材料，包括成果鉴定或评审意见、发明专利、软件、硬件、产品、行业标准、软件著作权、学术论文、成果奖励、推广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等。

### 3. 创新与贡献要求

实践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对行业企业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实践成果应在实践中产生新专利、新产品、新作品、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标准等，对推动工程实践作出重要贡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发明了新技术，提出了新方法，解决了相关工程领域关键技术难题，实现产业领域技术或产品工程创新；提出了新工程方案设计、新制造工艺，解决了重大工程项目的关键技术难题，取得突出的实施效果，具有推广应用价值；提出了新的工程应用方案、新产品制造工艺、新研发技术，解决了工程应用、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难题，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其他解决重要实际工程技术问题并取得较大成效的创新性成果。

#### 4. 评价要素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实践价值与影响力	实践成果来源	1. 实践成果来源于本专业领域工程实际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
	实践成果影响力	1. 实践成果在行业领域的影响和认可度，包括同行评价及行业和社会影响力等。
理论基础及实践能力	学位申请人专业知识掌握与应用	1. 学位申请人对工程领域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包括理论知识的深度和广度以及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工程实践的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价要素
	学位申请人工程实践与解决问题能力	1. 学位申请人具有独立从事工程技术研究、重大工程项目设计和实施或新产品、关键部件研制及重大项目管理的工作能力； 2. 具有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和专业实践水平，以及系统工程思维能力。
创新性与应用效益	实践成果创新性	1. 在实践成果中展现的创新点，如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等； 2. 实践成果对现有技术或理论的补充、改进或突破的贡献程度。
	实践成果应用及经济和社会效益	1. 实践成果在工程领域的应用范围和深度，以及对行业发展的推动作用； 2. 实践成果带来的经济效益(如成本节约、利润增加、效率提升)和社会效益(如提高生活质量、解决企业实际发展问题、促进可持续发展)。
知识产权与学术规范	实践成果的知识产权	1. 实践成果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知识产权的归属明确； 2. 涉及团队工作的成果，在报告中注明属于团队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
	实践成果及总结报告的规范性	1. 展示实践成果的方式，如演示、原型等，以及成果表达的流畅性和易理解性； 2. 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对技术需求和发展趋势的系统总结和综述。

## 五、学位论文评阅与实践成果鉴定、答辩及学位授予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是授予博士学位的前提条件。完成学位论文或取得实践成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的全面训练。

### (一) 预答辩

预答辩是专项工程博士完成既定研究工作、学位论文定稿前或实践成果完成前的重要环节。通过预答辩可以及时发现和解决学位论文初稿、实践成果初步成效的问题，发挥校

企导师团队指导力量，有针对性地提出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规范性和专项工程博士在企业专业实践阶段取得的学术成果、实践成果成效进行初步把关，对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内容、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具有重要作用。所有申请学校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都必须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

（1）专项工程博士预答辩采用“预审人”预审制度，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审核合格后，应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交所在单位指定的预审人进行预审，预审人由所在单位聘任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本校或其他国内外高水平专家以及行业产业专家组成，其中行业产业专家应占半数以上，高校专家应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大装备工程、重大基础研究等项目。

（2）预答辩委员会由专项工程博士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组织，对于重大装备、大型仪器设备等实践成果，可由专项工程博士所在教学单位与企业协商后，在专项工程博士企业导师所在单位或专业实践单位组织开展。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专项工程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方向，组织7名相关专业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工程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教师以及行业产业专家，其中行业产业专家应占半数以上，主席应主持过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大装备工程、重大基础研究等项目。

预答辩委员会名单应报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审批，通过后方可组成预答辩委员

会；校内导师、校外指导教师应列席中期检查，但不能担任主席。预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具有本学科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职务中级及以上），负责预答辩的相关工作。

## （二）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评阅

### 1. 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评阅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相似性检测合格的，经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同意，送同行专家进行评阅，学位论文评阅采取网络评审和纸质版评审（涉密）两种形式相结合。每篇博士专业学位论文需聘请 5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2 份高校专家，3 份行业产业专家）进行评阅。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评阅结果处理，对应的处理规则如下：

结果类型	五位专家的评价等级					处理规则
	A/B	A/B	A/B	A/B	A/B	
1	A/B	A/B	A/B	A/B	A/B	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论文修改说明（依评阅意见）》，指导教师确认同意后方可申请答辩。
2	C	A/B	A/B	A/B	A/B	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 1 个月以上，原则上将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交由原评审给出 C 的专家复审。复审成绩为 A 或 B 可进入答辩环节，若仍为 C，按本表第 3 个结果类型执行，若为 D 按本表第 6 个结果类型执行。
						如作者本人和导师对 C 不认可，可提交增加评审专家的申请，学校赠送两位新的评审专家，评审成绩均为 A 或 B 可进入答辩环节，若有 C 或 D，对照本表第 6 个结果类型执行。
3	C	C	A/B	A/B	A/B	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 3 个月以上，将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送两位专家评审（优先送原评审给出 C 的专家复审）。评审成绩均为 A 或 B 可进入答辩环节，若有 C 或 D，对照本表第 6 个结果类型执行。

结果类型	五位专家的评价等级					处理规则
4	D	A/B	A/B	A/B	A/B	应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 5 个月以上，将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交由原评审给出 D 的专家复审，同时增送一位新的评审专家。评审成绩均为 A 或 B 可进入答辩环节，若有 C 或 D，对照本表第 6 个结果类型执行。
						如作者本人和导师认为属于学术观点之争，可以提出复议申请，学校增送两位新的评审专家，评审成绩均为 A 或 B 可进入答辩环节，若有 C 或 D，对照本表第 6 个结果类型执行。
5	C	C	C	A/B/C	A/B/C	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 6 个月以上，将修改后的论文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重新送五位专家复审，成绩重新计算。
6	D	C/D	A/B/C/D	A/B/C/D	A/B/C/D	
7	D	D	D	D	D	予以分流或退学。

## 2. 实践成果鉴定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应同时送同行专家进行鉴定评阅，鉴定程序如下：

（1）学位申请人提出鉴定申请，提供完整、齐全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实践成果研究报告。包括成果名称、课题研究任务来源、项目背景和目标、研制方案和过程、技术特点、成果的主要创新性、先进性和成熟性，以及成果贡献度和推广应用情况及前景等。

②测试报告。由不少于 2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相当技术水平的专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给出功能和指标的测试报告，报告中需详细描述测试方法、测试过程及测试结果。

③除上述资料和文档外，还可提供成果的查新报告、应用报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报告等。

(2) 组织召开实践成果鉴定会。鉴定会由专项工程博士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组织召开，组建由5名相关专业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实践成果鉴定小组，其中行业产业专家应占半数以上，组长应主持过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大装备工程、重大基础研究等项目，且鉴定小组至少有1人应为学校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评定分委员会委员。鉴定小组召开实践成果鉴定会，对实践成果进行鉴定，形成专家鉴定意见。

(3) 专项工程博士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应至少提前1周向研究生院、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评定分委员会报送学位申请人、成果形式、专家组成员等相关信息，并在鉴定会结束一周内将相关鉴定意见报送至研究生院。

### (三)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 1. 申请答辩的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评阅，并按评阅意见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修改并提供详细的修改说明。

(2) 通过实践成果鉴定。

#### 2. 答辩委员会组成

(1) 以学位论文申请博士学位

学位论文答辩由学校和合作企业双方联合组织专家开展，答辩委员会应由7位相关专业领域具有工程博士研究生

指导资格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与行业产业专家组成，其中行业产业专家应占半数以上、至少 1 位专家应为学校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组长应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大装备工程、重大基础研究等项目。专项工程博士导师（含校外指导教师）应列席，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 （2）以实践成果申请博士学位

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应在答辩现场展示实践成果实体形式（展示形式可多样），学位论文答辩由学校和合作企业双方联合组织专家开展，对于重大装备、大型仪器设备等实践成果，可由专项工程博士所在教学单位与企业协商后，在专项工程博士企业导师所在单位或专业实践单位组织开展。

答辩委员会应由 7 位相关专业领域具有工程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与行业产业专家组成，其中行业产业专家应占半数以上、至少 1 位专家应为学校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组长应主持过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大装备工程、重大基础研究等项目。专项工程博士导师（含校外指导教师）应列席，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除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外，所有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答辩均应公开举行。答辩委员会秘书参照学校、专项工程博士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相关要求执行。

## 六、学位授予

专项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提交至国家卓越工

程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以投票表决形式决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授予博士学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的博士学位名单须公示 1 个月，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 七、其他事项

（一）专项工程博士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必须为原创性成果，已申请或获得学位的成果不得申请博士学位。

（二）非专项工程博士申请博士学位按照学籍所在学院学位授予相关规定执行，经学籍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可按照本细则相关规定申请博士学位。

（三）本细则由学校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